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36號
承辦人：蘇厚有
電話：06-6322231#6881
傳真：06-6370064
電子信箱：max0074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老字第11306305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基準修正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第二點附表 (0630556A00_ATTCH1.pdf、
0630556A00_ATTCH3.pdf、0630556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惠請發布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裁
罰基準」(附前揭基準附表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30條第3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裁罰基準原名稱為「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裁罰基準」，本次本局為明確本基準之主管機關，修正名稱為「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裁罰基準」，另應母法(老人福利法)修法，修正基準第二點附表，業經本局113年5月24日南市社老字第1130630391號令發布，並自發布日起生效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旨揭基準之修正發布令、修正總說明、基準第二點附表等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局老人福利科

